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本認證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 初次發證 ☐ 補發、換發 ☐ 更新		•脫帽一寸照片2張 •浮貼一張貼一張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以最高學歷計)		
欲登錄之長照機構	☐無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有（請繼續填以下項目） 電話：			
長照人員類別	☐ 照顧服務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社會工作人員 ☐ 社會工作師			
檢附文件及費用	☐ 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資格及職前訓練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現場發還）。 ☐ 補發、換發具結書(認證遺失或損壞者)。 ☐ 委託書(非本人自行辦理者)。 ☐ 費用100元。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提醒事項： ※費用繳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5:00。 ※初次發證者：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或任職桃園市長照機構(須提供在職證明)。 ※補換發者：登錄於桃園市長照機構；未登錄長照人員請向原初次發證機關申請。 ※更新者：登錄於桃園市長照機構(須提供在職證明)。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反面)		

長照人員類別	資格及職前訓練證明文件
照顧服務員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勞動部聘僱許可函(外籍照顧服務員適用)。
居家服務督導員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文件。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先行辦理臨時認證者，檢具欲登錄居家長照機構在職證明文件，並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文件。
更新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列印積分查詢頁面)。 ☐桃園市長照機構在職證明文件。